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係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定名為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亞航公司，英文名稱 AIR ASIA COMPANY LIMITED，簡稱 AIR ASIA 或 AACL。

第二條： 本公司營業範圍如下：
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I101100 航空顧問業
F2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零售業
F1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批發業
JE01010 租賃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G501020 民用航空總代理業
G799990 其他運輸輔助業
F112060 航空站、商港或工業專用港加油業
J201051 民用航空人員訓練業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視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三條： 本公司之總公司設於中華民國台南市，得依業務需要，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或工廠。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式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二十一億元整，分為二億一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如欲停止公開發行時，應依公司法第一五六條第

三項之規定，提股東會決議之。

第七條：股票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第八條：前項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本公司決定分派股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十一條：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除公司法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本公司於上市(櫃)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其意思表示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二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十三條：股東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四章 董事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

關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依證券交易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前述方式選任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採總經理制，業務之執行由總經理負責。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大事項，應由董事會議決之。
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照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八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董事如擔任公司職務者，其報酬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暨其他公開發行公司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第十八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29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刪除）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每一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股票股利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提

請股東會承認。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3% 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完納稅捐、彌補以往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辦理；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應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股利政策依穩定、平衡之原則分派，除考量股東之獲利外，並應兼顧公司營運之影響，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至少提撥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分派股東股利。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50%)為原則。於當年度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本公司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盈餘分派股利或公積分派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內部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四年二月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四十五年六月十八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八年二月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八年四月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八年七月廿八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六月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

八月十四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八月二十七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十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二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四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三十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二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八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八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二月廿四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七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三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六條之一：本章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修正通過之第四章第十四條、第十八條、第十八條之一及第六章第二十一條規定，於九十八年七月三十日選任之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後，始適用之。但股東會決議提前改選全體董事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